

檔 號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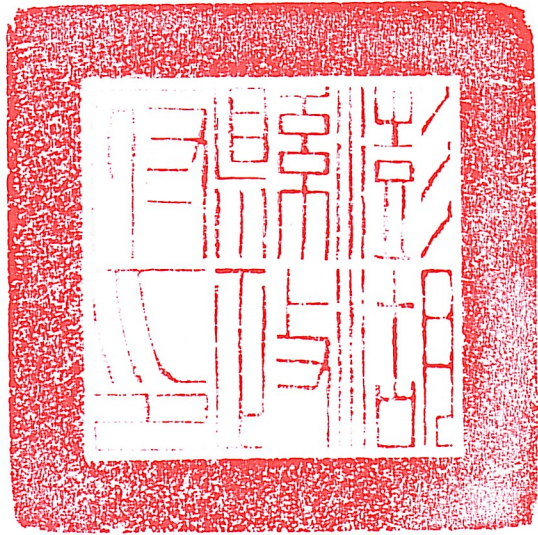
保存年限：

## 澎湖縣政府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12月5日

發文字號：府民殯字第11206054462號

附件：



主旨：公告本縣菊島福園增建停柩室核准啟用

依據：依據殯葬管理條例第20條及本縣殯葬管理自治條例第7條  
規定辦理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殯葬設施名稱：菊島福園停柩室。
- 二、座落地點：澎湖縣馬公市光華里150號。
- 三、所屬區域：澎湖縣馬公市。
- 四、經營者名稱：澎湖縣政府。
- 五、啟用設施數量：停柩室6間。
- 六、本案經公告核准啟用後，應依殯葬管理條例及相關法令辦理。

縣長陳光復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處長決行